

##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0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4月13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22日，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进展及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及新增情况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115、2020-003、2020-023、2020-024)《关于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关于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关于子公司仲裁案件及可能涉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20-064、2020-069)，以上公告披露了公司银行账户因为诉讼案件被冻结、诉讼案件进展及可能涉及对外担保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自查，现将进展及新增公告如下：

### 一、已披露诉讼案件情况的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更新如下：

序号	诉讼事由	涉诉主体	原告、申请人	案号	判决结果	涉案金额（元）	收到文书时间	诉讼进展
1	委托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中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粤0304民初17426号	1. 被告向原告支付团款130,493元及逾期利息； 2.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中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还保证金3万元； 3. 驳回原告深圳市中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4. 原告预交案件受理费3,604.86元和保全费1,346元，因原告在法庭调查终结前降低诉讼请求，本院按规定收取受理费3,529.86元保全费1,346元，合计4,875.86元，由原告负担30元，被告4,845.86元，其余75元，退还原告；	165,368.86	2020-4-21 (判决日期2020/6/1)	已判决
2	委托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曾文萍	北京悠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粤0304民初2678号	1.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 退还款项528,735.5及和利息； 2. 原告预交案件受理费10,029元和保全费3,643元，合计13,663元，由原告承担2,066元，被告承担1,1597元	542,398.5	2020/5/28	已判决

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粤01民初1419号	<p>1. 判决被告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4,499 万元及利息、复息、罚息；</p> <p>2. 被告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支付律师费用 10,000 元；</p> <p>3. 原告对被告质押的其所有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享有质押权，在被告不履行本判决确定的债务时，原告有权在最高债权数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范围内就该出质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股权所有价款做优先受偿；</p> <p>4. 对上述确定被告的债务、被告钟百胜在最高债权数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债权数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钟百胜、腾邦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承责后，有权向被告腾邦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p> <p>5. 案件受理费 766,750 元，由原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5,000 元，由被告承担 721,750 元。</p>	145,766,750	2020/5/29	已判决
4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2019)粤0304民初47445号 (2020)0391民初1675号	<p>1. 判决被告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贷款本金 49,926,926.27 元、利息 181854.17 元及罚息；</p> <p>2. 案件受理费 292,37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承担。</p>	50,406,156.44	2020/6/1	已判决

## 二、新增诉讼、仲裁案件

截止本公告日，新增 44 个诉讼案件最新进展：

序号	诉讼事由	涉诉主体	原告、申请人	案号	诉讼请求	诉讼金额 (人民币：元)	收到文书 时间	诉讼 进展
1	旅游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曾志成	(2020) 年闽 0203 民初 8478 号	1.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团队出境旅游合同； 2. 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启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返还原告 159,000 元； 3. 由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159,000.00	2020/5/25	待开庭
2-29	旅游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郭素萍等 28 人	(2020) 年闽 0203 民初 8479 号-8506 号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团队出境旅游合同》； 2、判令被告一退还原告旅游费用； 3、判令被告二对第 2 项诉求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4. 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担保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622,517.00	2020/5/25	待开庭
30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 粤 0304 民初 16913 号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业务损失人民币 159,026.6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按年利率的 6% 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 3.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59,026.60	2020/5/18	待开庭
31	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晔夜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空票务代理有限公司	(2020) 粤 0304 民初 21539 号	1. 返还 50,000 元押金并相应支付利息。 2. 返还 1,450 元的机票退票款，并相应支付利息。 3. 支付所有诉讼费，被告交通费，误工费等等。	51,450.00	2020/5/18	待开庭

32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自在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0)川0104民初4149号	1. 请求二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旅游团费 23,979 元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拖欠的旅游团费 23,979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罚息标准 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止) 暂计 372.27 元,共暂计 24351.27 元。 2. 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24351.27	2020/5/18	待开庭
33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黄冈睿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0)鄂1121民初441号	1. 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合同期内的团款 864,398.4 元; 2. 依法判令二被告共同退还原告的质保金 20 万元; 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064,398.40	2020/5/21	待开庭
34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康达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0)湘0111民初4017号	1. 判令被告二退还原告押金 160,000 元; 2. 判令被告一对被告二上述押金的退还承担连带责任; 3.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160,000.00	2020/5/22	待开庭
35	旅游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	李秋红	(2020)川0802民初2399号	1. 请求判令被告一退还原告支付的旅游报团费用 25,494 元,并按 LPR 的标准,向原告支付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至实际退还全部旅游报团费用之日止的资金利息。 2.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共计 1,274.7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均由两被告承担。	26,768.70	2020/5/28	待开庭
36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20)湘0102民初3948号	1、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签订的《出境旅游组团社与地接社合同(临时)》; 2. 依法判令被告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支付 74,164.5 元;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其它费用。	74,164.50	2020/5/28	待开庭

37	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蔡益丰	(2020)粤0304民初28667号	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保证金人民币100,000(壹拾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1,862元(2019年10月7日起,暂计算至起诉之日2020年3月18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01,862.00	2020/5/28	待开庭
38	旅游合同纠纷	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曾凉凉、吴荣丰、林锦焜、王雅瑜	(2020)闽0503民初3603号	1、依法判令被告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立即向原告退还费用每人19,629元,合计77,076元。 2、本案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77,076.00	2020/5/28	待开庭
39	借款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长生	(2020)粤03民特1号	1.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人民币45,000,000元及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止的全部利息687,778(暂计); 2.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罚息2,407,222元(暂计); 3.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即律师费人民币40万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担保费28,857元。	48,527,857	2020/1/20	待开庭
40	借款合同纠纷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汇供应链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2019)粤01民初1407号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92,779,123.29元及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77,022,329.88元,合计369,801,453.17元; 2. 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提起配案诉讼支付的律师费; 3. 判令三被告承担配案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369,801,453.17	2020/6/3	待开庭
41	旅游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腾邦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吴凯、吴鹏皓	(2020)冀1028民初840号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旅游合同;被告返还原告旅游费用12,800元,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自2019年12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12,800.00	2020/6/2	待开庭
42	旅游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腾邦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王青超、吴新新	(2020)冀1028民初841号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旅游合同;被告返还原告旅游费用17,550元,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自2019年12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17,500.00	2020/6/2	待开庭

43	旅游合同纠纷	腾邦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谭会华	(2020)川0105民初5886号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旅游合同;被告返还原告旅游费用 23,598 元,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按年利率 6% 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至被告返还所有费用时止。 4、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3,598.00	2020/6/3	待开庭
	合计					420,879,471.37		

序号	诉讼事由	涉诉主体	原告、申请人	案号	诉讼请求	诉讼金额 (港币:元)	收到文书时间	诉讼进展
44	借款纠纷	Tempus Global Limited (腾邦国际有限公司)	KK VI (BVI) Limited	香港高等法院	Tempus Global Limited (腾邦国际有限公司) 以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担保, KK VI (BVI) Limited 名下香港德辅道西第 27 层物业为抵押, 在大华银行享有授信额度 1.21 亿港币, 其中 90 天循环贸易融资额度 6700 万港币, 固定贷款额度 5400 万港币。 截至 2019-11-26, 在大华银行贷款余额为 HKD101,811,557.65, 其中贸易融资余额 HKD47,811,557.65 (已逾期), 固定贷款余额 HKD54,000,000.00 (到期日 2022-1-31, 每个月利息约 17 万港币)。 2019-11-26 大华银行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 Tempus Global Limited 及 KK VI (BVI) Limited, 要求就 27 层物业行使抵押权, 要求偿付全部借款及利息。	101,811,557.65	2020/04/27	待开庭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诉讼金额为 2,957,764,714.87 元。

### 三、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涉诉主体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流动性出现困难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未及时偿还相应债权人的贷款、货款等债务，已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正积极应诉，妥善处理。

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中金融机构涉诉案件诉讼金额为 25.90 亿元，占合计诉讼金额的比例为 87.58%。

同时，公司正在按照市政府、金融办等政府部门关于对腾邦集团整体债务风险化解的指示精神，安排公司财务部门、法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商，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解决诉讼事项，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 四、风险提示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6 日